关于三明市沙县区2022年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23年7月31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三明市沙县区财政局局长 张水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2年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财政收支总体平稳有序，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2022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2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7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5000万元的100.72%，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49%。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37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155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92498万元的99.27%，比上年增支16766万元，增长6.13%。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76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42500万元，上年结转26736万元，调入资金5125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221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48522万元，其他资金调入51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30827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23286万元，新增一般债券754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1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缺口），收入总计357721万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373万元，加上解支出1191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108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91万元，支出总计33575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966万元。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预算数132823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145330万元，预算执行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㈡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77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26304万元的105.36%，比上年减收95522万元，下降77.51%。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128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9673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29289万元的78.34%，比上年减支10197万元，下降9.15%。

3、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7713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880万元，上年结转5457万元，调入资金1844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6683万元，收入总计145174万元；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1288万元，加上解支出354万元，调出资金2217万元，支出总计103859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1315万元。

㈢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谁统筹、谁管理”原则，由区本级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962万元，完成预算数10671万元的93.36%，其中：政府补贴收入7242万元、个人缴费收入2574万元、集体补助收入71万元、利息收入24万元、转移收入8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0万元、其他收入1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170万元，完成预算数7376万元的97.21%，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6386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42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345万元，转移支出10万元，其他支出1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279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6755万元。

2、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884万元，完成预算数27944万元的92.63%，其中：政府补贴收入14059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1395万元、利息收入37万元、转移收入254万元、其他收入1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844万元，完成预算数27872万元的92.72%，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23532万元、转移支出2273万元、其他支出39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4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711万元。

㈣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22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96509万元的102.81%，加上级补助收入36万元，收入总计9925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7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50076万元的101.31%，加调出资金48522万元，支出总计99256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㈤决算变动事项

由于报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2年决算收支情况为2022年12月的预计数，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6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6893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779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33406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减少5195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2723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我区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存量债务，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因债务问题影响财政运行和政府运转。

㈠2022年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03.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9.1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4.59亿元。截至2022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98.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5.7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62.28亿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债务限额之内。

㈡2022年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我区共争取到新增债券资金9.4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75亿元，用于沙县一中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5000万元、沙县区龙湖小学建设项目2000万元、沙县Y114乡道S306至湖源公路改建工程142万元、金沙西路建设项目399万元；专项债券8.67亿元，用于沙县金古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亿元、沙县老旧小区及城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5亿元、沙县小吃三产融合示范园建设项目1亿元、沙厦高速南阳互通及接线工程1亿元、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9000万元、三明市沙县区总医院医疗及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6600万元、沙县水南东片区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网建设项目4883万元、沙县绿色纤维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00万元、沙县北部新城污水处理工程3000万元、沙县区青州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3000万元、沙县夏茂集镇老旧街区改造项目700万元、沙县区青州镇青纸社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500万元。共争取到再融资债券资金2.3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有效缓解我区到期债务偿债压力。

三、2022年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㈠多措并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充分挖掘税收潜力。推进财税部门深度协调配合，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收监管，强化对零散税源的跟踪督查、查漏补缺，做到各项财税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大力向上争取支持。盯紧上级政策动向，精准策划，及时向上沟通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14.94亿元、新增债券资金9.4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0.7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67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2.33亿元，有效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深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政策红利，积极主动对接争取各政策性银行对我区项目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14.31亿元。四是清理盘活沉淀资金。不断加强源头管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全年共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1.45亿元，将有限的资金统筹用于社会经济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㈡统筹兼顾，支持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年拨付乡村振兴资金0.77亿元，用于培育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支持脱贫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重点打造俞邦片区乡村振兴夏茂精品示范线等，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二是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的系统治理，全年拨付水利资金0.99亿元，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中小河流域治理、水生态文明建设等；拨付林业资金0.52亿元，用于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补助等；拨付农业资金0.96亿元，用于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等，集中财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工程建设。三是城乡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为补齐我区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全年拨付4.44亿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进一步完善我区城市功能，健全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品质。四是小吃产业加速赋能。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加快沙县小吃特色富民产业发展，全年安排小吃产业专项资金1231万元，用于小吃产业工作经费、小吃培训、宣传推广等，全面支持小吃产业转型升级。

㈢精准施策，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一是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实体经济行稳致远，全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资金4.74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3.7亿元、其他减税降费1.04亿元。二是及时兑现惠企政策资金。全年共兑现惠企政策资金0.33亿元，用于副食品直控基地、新增限上企业奖励、新增规上企业奖励、科技创新奖励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积极落实减免租金政策。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减免租金，全年共减免租金612万元，涉及租户933户。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㈣补齐短板，持续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拨付1550万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的失业金发放；拨付1830万元用于60岁以上失地农民保障金发放；拨付3186万元用于城乡低收入人群救助补助金发放；拨付695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拨付1721万元用于各类拥军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二是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安排100万元用于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安排350万元用于“福”文化与沙县小吃产业发展融合宣传推广项目；安排750万元用于公共体育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提升改造项目，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公共服务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三是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安排6800万元用于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质储备、核酸检测经费、集中隔离点费用、疫苗及接种费用等；安排1100万元用于应急救治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拨付1255万元用于综合医院能力提升、公立医疗改革等，进一步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医改纵深发展；拨付174万元用于基层中医馆建设、中医药人才建设、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等，着力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四是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全年投入教育资金6.39亿元，用于助学金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教育补短板项目建设等，进一步提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五是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全年拨付各项综治专项经费3344万元，用于综治视联网建设、禁毒工作、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建设、严重精神障碍者救治救助等，进一步维护我区社会和谐安定，提升居民安全保障。

㈤提质增效，持续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将政府过紧日子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厉行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精打细算，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在为民办实事项目、疫情防控、稳市场主体等方面上，加大资金拨付力度，确保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花出最好的效果。二是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支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监控，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不断提升绩效评价质效。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提升供应商在线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全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63亿元，实际采购金额1.52亿元，节约资金0.11亿元，节约率7%。四是财审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规范投资评审程序，及时解决项目评审中的重点、难点，推进项目工程顺利建设，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67个，累计审核金额17.23亿元，审减金额0.6亿元，审减率3.48%，较好地从源头把控财政资金的监管。

四、全区重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区预算支出安排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民生项目有序推进。

㈠教育支出：2022年教育支出639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637万元，增长2.63%，主要是人员调资等支出增加。

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7491万元，增长21.59%，主要是机关社保收支差额部分及就业补助等支出增加。

㈢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卫生健康支出261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7283万元，增长38.52%，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㈣城乡社区支出：2022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92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26222万元，下降57.62%，主要是债券资金及省市专项支出减少。

㈤农林水支出：2022年农林水支出363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7594万元，增长26.41%，主要是部分上年度省市专项和烟叶税等结转至本年支出。

㈥交通运输支出：2022年交通运输支出88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1944万元，下降17.97%，主要是债券资金支出减少。

㈦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住房保障支出134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6768万元，增长101%，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增加。

五、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

2022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7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03370万元超收2391万元，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已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㈠一般公共预算：2022年上级补助收入142500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全部作为本级财力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71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6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939万元，成品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37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4149万元，其中39745万元作为本级财力用于相应的民生项目支出，主要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补助收入；74404万元是共同财政事权补助资金，主要是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支付收入。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832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是住房保障专项4802万元、农林水专项3768万元、城乡社区专项358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专项1641万元、科学技术专项1197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120534万元，结转2023年使用21966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2022年上级补助资金6880万元，全部为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是库区移民资金2401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及水利专项资金1200万元、彩票公益金1387万元、农田建设补助和养老事业补助等资金1892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4093万元，结转2023年使用2787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年的财政收支任务已基本完成，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增长放缓，财政增收难度加大；土地交易疲软，基金收入减少；可支配财力有限，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资金使用绩效有待加强等等。2023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戮力同心，开拓进取，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沙县篇章。

以上报告，请审议。